

109 年臺灣水果創意手搖飲料比賽參加辦法

目的

手搖飲料為臺灣消費大眾喜愛的飲品，每年創造出龐大的商機，根據我國經濟部統計處統計國內飲料店年產值逾千億元，基於飲料店總店數已超過 2 萬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特別辦理「109 年臺灣水果創意手搖飲料比賽」，鼓勵國內業者以國產水果作為原料開發創新飲品，評選出優質飲品打入消費者市場，提高國產水果消費量及競爭力，並深化國人對國產農產品之認知及認同感。

壹、執行單位：

- 一、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二、執行單位：魔方數位有限公司

貳、比賽組別及規範：

- 一、「果粒嗨翻組」：果肉比例高，健康導向；「動感有力組」：結合咖啡或茶，活力導向；「果然狠美組」：創意為首，話題導向。
- 二、凡是參賽之產品，需符合下述任一條件：
 - (一) 國產果肉或果汁比例至少須佔 10%(含)以上。
例：500g 飲料中水果使用量至少達 50g。
 - (二) 使用任一農糧署指定水果：火龍果、番石榴、柑橘、檸檬、香蕉、木瓜及文旦。

參、參賽資格：

- 一、申請對象
國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且所經營項目須與手搖飲料之生產、製造、加工、行銷相關業者。
- 二、申請條件
 - (一)申請業者需有 10 個以上的實體銷售據點，或擁有粉絲數量 10,000 名以上之社群 (Facebook、Instagram 等)。
 - (二)須具營利事業登記或連鎖加盟之合法證明資料。
 - (三)須同時報名「果粒嗨翻組」、「動感有力組」、「果然狠美組」當中 2 組以上之組別，不得單獨參加其中一項。

肆、報名程序：

- 一、由符合前項報名條件資格及定義之業者提出申請。
- 二、應備資料（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

(一)「109 年臺灣水果創意手搖飲料比賽」參賽業者報名資料表。(附件一至附件三)

(二)參賽業者資格審查文件：

1. 公司登記資料影本 1 份(可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http://gcis.nat.gov.tw> 查詢列印)。

2. 實體銷售門市不低於 10 個或粉絲人數達 10,000 名以上之佐證。

(三)「109 年臺灣水果創意手搖飲料比賽」參賽業者切結書 1 式 1 份(附件四)。

三、繳交期限：最後送件時間為 109 年 9 月 30 日中午 12 時。

四、收件方式日期認定：

(一)採 email 投寄報名表及相關附件，以執行單位收文時間為準。

(二)email 資訊：

1. 地址：hazel@geo.com.tw (王小姐)

2. 主旨：20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9 年臺灣水果創意手搖飲料比賽」廠商報名。

3. 附件檔名填寫請見附件標示。

(三)是否報名成功將統一以果然有力官方 LINE 進行通知，請務必加入官方 LINE，並主動告知所代表之單位，官方 LINE 帳號如下：
@2020colorful

伍、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一、申請本次參賽之飲料產品中不得含有酒精成份。

二、申請業者於計畫執行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主辦單位得立即撤銷其獎勵資格，並對外公告業者名稱及不良事蹟。

(一)誇大執行成果，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為農糧署保證執行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與功能。

(二)於執行本計畫期間發生重大食安事件，或產品標示及宣稱未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者。

(三)業者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未與業者現況及事實相符。

(四)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經人檢舉後查證屬實者。

三、申請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列為存檔備查資料，不予退還。

陸、評選作業程序：

一、評選分兩階段進行

(一)書面評選：

- 由執行單位邀集食品、餐飲等產業之專家及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依申請業者提出之申請表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初審結果將從「果粒嗨翻組」、「動感有力組」、「果然狠美組」三組選出各 10 組產品入圍，入圍名單將公布於鮮享農YA(<https://www.facebook.com/afayayaya/>)，進入第二階段複審。

(1) 初審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及配分	計分說明
果粒嗨翻組：果肉比例高，健康導向	
使用原料 (50%)	(1)飲料使用蔬果，採用國產果肉或果汁比例(比例至少佔10%，每增加5%加5分，加分上限20分)。 (2)若飲料中的蔬果及茶葉，使用有機或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驗證者，則每項加5分(加分上限10分)。
品牌故事及社會責任(25%)	參與飲品的品牌故事及推動國產的社會責任。
飲料之創意及創新(10%)	參賽標的之新穎性、創意度、產品優勢、市場消費潛力。
未來促銷構想(10%)	飲料之上市時間與行銷方式。
公司基本條件(5%)	公司營運規模、通路鋪貨能力、營運狀況及品牌知名度等。
動感有力組：主打咖啡或茶葉，活力導向	
使用原料 (50%) 基本 20 分，其餘為加分項目	(1)飲料使用咖啡豆及茶葉，採用國產原料；使用有機或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驗證者，則每項加5分(加分上限10分)。 (2)需採用任一項以上的農糧署指定水果。
品牌故事及社會責任(25%)	參與飲品的品牌故事及推動國產的社會責任。
飲料創意及創新(10%)	參賽標的之新穎性、創意度、產品優勢、市場消費潛力。
未來促銷構想(10%)	飲料之上市時間與行銷方式。
公司基本條件(5%)	公司營運規模、通路鋪貨能力、營運狀況及品牌知名度等。
果然狠美組：創意為首，話題導向	
使用原料 (50%) 基本 20 分，其餘為加分項目	(1)飲料需採用任一項以上的農糧署指定水果，比例達5%，每增加5%加5分(加分上限20分)。 (2)若飲料中的蔬果及茶葉，使用有機或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驗證者，則每項加5分(加分上限10分)。
品牌故事及社會責任(10%)	參與飲品的品牌故事及推動國產的社會責任。
飲料創意及創新(25%)	參賽標的之新穎性、創意度、產品優勢、市場消費潛力。
未來促銷構想(15%)	飲料之上市時間與行銷方式。

(二) 產品評選複審：

1. 街頭盲選 50%：業者派員至北中南商圈提供各 1 杯商品外型 + 試飲小杯 (20-30CC)，共蒐集 60 名民眾就口味偏好進行盲選實測。

2. 專家及 KOL 評選 50%：

入圍產品之生產業者預訂於 109 年 11 月第一周進行複審，請備齊比賽所需的物品與設備，並派員至比賽場地現場調製臺灣水果手搖參賽飲料，現場調製時間為 20 分鐘，完成調製後，由專業委員與現場觀眾進行品評，採用盲測方式進行品評，比賽結果於當天現場公布並頒獎。預計各組選出前三名，各發給獎金十萬及獎座乙座。

(三) 銷售推廣

1. 複賽九名得主獲得將參賽飲品行銷至知名節目小明星大跟班之機會。

2. 各得獎飲品需配合於複審次周上市，並銷售期滿一個月，於 12 月 10 日前提供結案報告，報告內容至少需包含：

- 實體零售據點之參賽飲品販售照片。
- 水果使用量 (原料供應商進貨單據為憑)。
- 銷售數量及金額統計。
- 銷售競賽期間內配合主辦方行銷推廣方式。

※ 複審之確切時間與地址將於初審後一周內，連同入圍名單公告於鮮享農 YA (<https://www.facebook.com/afayayaya/>)

※ 作品及報名文件不論採用與否均不退件，如有需要請先備份留存。

※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所給付獎金、獎品之價值新台幣 20,000 元以上者需依規定填寫中獎收據並代扣 10% 稅款，外國人一律扣繳 20% 稅款。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 小明星大跟班之實際播出狀況依製作單位決定。

※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附件一、參賽業者報名資料表—果粒嗨翻組

收件日期 (無需填寫)		聯絡人	
業者名稱		職稱	
地址		聯絡人電子信箱	
		聯絡人 line ID	敬請加入果然有力官方 line 以利確認報名狀態
負責人		聯絡電話	(手機)
			(公司電話)

【產品條件檢核表】

報名組別	果粒嗨翻組		
參賽品名			
飲料之成分 (例:國產香蕉、鮮乳、糖、水)			
使用原料 (50%)	使用國產蔬果種類	比例	相關驗證標準(需提供證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驗證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驗證
	3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驗證
品牌故事及社會責任(25%)	概述參與飲品的品牌故事及推動國產的社會責任等。(300字以內)		
飲料之創意及創新(10%)	概述飲品之新穎性、創意度、產品優勢…等。(200字以內)		
未來促銷構想(10%)	概述行銷策略、預估效益…等。(200字以內)		
公司基本條件(5%)	概述品牌優勢。(100字以內)		

※本公司茲聲明以上資料及所檢附文件、證件確實無訛，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單位用印

(請蓋公司大小章)

註：1. 請參賽業者資料表填寫行距不足時，可自行延伸。

附件二、參賽業者報名資料表一動感有力組

收件日期 (無需填寫)		聯絡人	
業者名稱		職稱	
地址		聯絡人電子信箱	
		聯絡人 line ID	敬請加入果然有力官方 line 以利確認報名狀態
負責人		聯絡電話	(手機)
			(公司電話)

【產品條件檢核表】

報名組別	動感有力組		
參賽品名			
飲料之成分 (例:國產香蕉、鮮乳、糖、水)			
使用原料 (50%)	使用國產咖啡豆及茶葉	產地	相關驗證標準(需提供證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驗證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驗證
	3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驗證
	使用農糧署任一 指定水果	產地	相關驗證標準(需提供證明)
	1		
	2		
品牌故事及社會 責任(25%)	概述參與飲品的品牌故事及推動國產的社會責任等。(300字以內)		
飲料之創意及創 新(10%)	概述飲品之新穎性、創意度、產品優勢…等。(200字以內)		
未來促銷構想 (10%)	概述行銷策略、預估效益…等。(200字以內)		

公司基本條件 (5%)	概述品牌優勢。(100字以內)
----------------	-----------------

※本公司茲聲明以上資料及所檢附文件、證件確實無訛，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單位用印	<input data-bbox="541 579 763 781" type="text"/>	<input data-bbox="906 642 1044 765" type="text"/>
--------	--	---

(請蓋公司大小章)

註：1. 請參賽業者資料表填寫行距不足時，可自行延伸。

附件三、參賽業者報名資料表—果然狠美組

收件日期 (無需填寫)		聯絡人	
業者名稱		職稱	
地址		聯絡人電子信箱	
		聯絡人 line ID	敬請加入果然有力官方 line 以利確認報名狀態
負責人		聯絡電話	(手機)
			(公司電話)

【產品條件檢核表】

報名組別	果然狠美組		
參賽品名			
飲料之成分 (例:國產香蕉、鮮乳、糖、水)			
使用原料 (50%) 基本 20 分，其餘 為加分項目	使用國產蔬果及 茶葉	產地	相關驗證標準(需提供證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驗證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驗證
	3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驗證
	使用農糧署任一 指定水果	比例	相關驗證標準(需提供證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驗證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驗證
品牌故事及社會 責任(25%)	概述參與飲品的品牌故事及推動國產的社會責任等。(300 字以內)		
飲料之創意及創 新(15%)	概述飲品之新穎性、創意度、產品優勢…等。(200 字以內)		
未來促銷構想 (10%)	概述行銷策略、預估效益…等。(200 字以內)		

※本公司茲聲明以上資料及所檢附文件、證件確實無訛，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單位用印

(請蓋公司大小章)

註：1. 請參賽業者資料表填寫行距不足時，可自行延伸。

附件四、

109 年「臺灣水果創意手搖飲料比賽」參賽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參賽單位)_____ 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稱主辦單位)委託魔方數位有限公司(以下稱執行單位)辦理之【109年臺灣水果創意手搖飲料比賽】(以下簡稱比賽)，當恪遵下列事項：

- 一、遵守本次比賽辦法之相關規定，並願配合執行單位人員之指揮及接受評審團評審之結果。
- 二、開發之各項參賽產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暨其相關法規所定之食品安全衛生標準規定，製程中均未使用任何已知對於人體健康有危害之虞之原料及添加物，或其他任何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之行為。
- 三、開發之各項參賽產品，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等)或其他權益之行為。
- 四、為維護臺灣食品形象，特此切結保證符合臺灣食品衛生相關法規所定之食品衛生標準，以及進口國之食品安全法與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食品安全國家標準要求。

立切結書人倘有未遵守前述事項之行為，當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指示立即停止比賽或繳回已領獎金，並自行負擔一切法律及行政責任。若造成第三人、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損害，立切結書人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此致

魔方數位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

(請蓋用公司及負責人大小章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